

附件 1:

## 县十八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 办理任务分解表

承办单位	序 号	意见建议数
县委政法委	第 4 条	1
道帏乡政府	第 1、3、5、8、11、26 条	6
白庄镇政府	第 2、5、8、19、26 条	5
清水乡政府	第 3、5、6、7、8、12、20、25、26 条	9
积石镇政府	第 3、5、8、12、26 条	5
街子镇政府	第 3、5、8、12、23、26 条	6
查汗都斯乡政府	第 5、7、8、9、12、26 条	6
文都乡政府	第 3、5、8、13、26 条	5
尕楞乡政府	第 3、5、8、15、16、22、26 条	7
岗察乡政府	第 5、8、10、14、17、18、26 条	7
法院	第 2 条	1
工信局	第 16、17 条	2
财政局	第 15、18 条	2
教育局	第 3、4、21 条	3
交通局	第 1、19、21、22、24 条	5

住建局	第 3、7、8、23、24、26 条	6
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第 3、6、9、10、15、23、24、25 条	8
民政局	第 3 条	1
农科局	第 13、16、17、18 条	4
水利局	第 6、9、25、26 条	4
公安局	第 1、2、4、20 条	4
文旅局	第 11、12、13、14、15、19 条	6
移民局	第 25 条	1
应急管理局	第 6 条	1
民宗局	第 24 条	1
司法局	第 2、4 条	2
生态环境局	第 6、7、9 条	2
卫健局	第 5 条	1
医保局	第 5 条	1
团县委	第 4 条	1
政务中心	第 5 条	1
供电公司	第 3 条	1
公路段	第 1 条	1

附件2: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代表建议

## 一、社会管理和其他类:

### 1.关于整治道帏集镇交通乱象的建议

(周代才让、格桑洛赛嘉措代表)

道帏乡集镇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突出,集镇核心区人车混行普遍,部分路面坑洼破损,通行秩序混乱,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建议:**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活动,通过合理划定停车区域,规范车辆停放,切实解决乱停乱放问题,同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公路段

**协办单位:**道帏乡人民政府

### 2.关于加强白庄司法力量的建议

(马庆峰代表)

白庄镇是撒藏汉回族等多民族聚集地,调研发现群众法治观念较为淡薄,具体表现为未成年人违法现象较多、赡养抚养义务履行不足、邻里纠纷常以简单粗暴方式处理等问题。

**建议:**白庄派出所、司法所、法庭通过采取进村开展法制宣讲、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

**协办单位：**白庄镇人民政府、县法院

### **3.关于明确积石镇避险搬迁安置区权责归属问题的建议**

**（李向宁、韩学良、旦群代表）**

积石镇现居住着来自道帏、尕楞、清水等多个乡镇避险搬迁安置的群众，形成跨乡镇混居现状。由于管辖主体不明确、权责划分不清晰，在教育入学、供电保障、环境卫生整治、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存在管理混乱等诸多问题，直接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制约区域整体发展秩序，群众反映较为强烈。

**建议：**进一步明确积石镇避险搬迁安置区的管辖主体、管理权限和责任分工，统一解决群众就近入学、用电保障、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等实际问题，理顺管理体制，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维护区域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协办单位：**文都乡、清水乡、道帏乡、尕楞乡、积石镇、街子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住建局、民政局、供电公司

### **4.关于打造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示范基地的建议**

**（李万财代表）**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千千万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当前社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较多，我县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警示等措施远远不够，无法从根源处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几率。打造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示范基地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起到根源性预防作用，依托现有场馆资源，整合法治、心理、安全教育等模式，采用情景模拟，案例警示、互动体验等

形式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机制，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防线，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建议：**在我县打造一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协办单位：**县委政法委、团县委，县司法局、教育局

### **5. 关于优化基层信息互通的建议**

（韩文才、马明德、韩燕代表）

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信息互通不畅，影响基层医疗档案建立和诊疗效率。同时，政府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推进中，存在部门数字壁垒，信息共享互认不足。

**建议：**1.进一步深化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完善线上平台村级代办功能。2. 县级层面加大力度打通部门间数字壁垒，推动更多信息共享互认。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医保局

## **二.环保类**

### **6.关于加强清水段黄河水域与岸线环境治理的建议**

（韩国梅、韩乙四夫、韩晓林、完么才让代表）

黄河清水段部分河段水面漂浮物聚集、岸线环境治理难度较大。受上游来水、汛期冲刷及沿岸活动影响，塑料垃圾等杂物易在湾道、浅滩等处淤积，不仅影响行洪安全、污染水体生态，也破坏岸线景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建议：**由县级统筹组建黄河水域环境治理专职队伍，并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打捞+应急处置”制度，筑牢水安全与生态保护屏障。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清水乡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 **7.关于推进部分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

（许显焘、黄建雄、韩忠良、韩学良、绽金花、马国军代表）

近年来，清水乡乡村旅游热度持续提升，农家乐经营发展快速，但存在污水管网覆盖不足、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不规范的问题。查汗都斯乡东片区阿河滩、牙藏等7个村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就地倾倒，污染土壤和水源、影响村民生活与健康，亟需建设污水管网补齐环保设施短板。

**建议：**1.将清水乡农家乐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配置纳入乡村文旅发展整体规划，重点覆盖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实现污水应收尽收、规范处理，改善文旅环境设施。2.对查汗都斯东片区7个乡镇分步推进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早日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办单位：**清水乡、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

### **8.关于改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的建议**

（交巴、着么杰代表）

目前各村已新建水厕，但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影响厕所改

造实效和人居环境提升。

**建议：**加快完善各村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9.关于加快治理查汗都斯黄河沿岸水土流失的建议**

**（韩忠辉、马建锋代表）**

因黄河对岸化隆县甘都镇部分项目侵占河道，导致水流改向，加剧对我乡苏志村、阿河滩村、乙麻亥村沿岸的冲刷侵蚀，造成土地塌陷、农田损毁，严重威胁村民生产生活安全。沿岸土地持续受水流冲刷，水土流失现象加剧，部分区域已出现塌陷，亟待系统治理。

**建议：**联合开展实地勘察，制定科学护岸工程方案，采用抗冲刷材料修筑堤坝，同步实施河道清淤与岸坡固土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协办单位：**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生态环境局

### **10.关于加大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的建议**

**（彭玉代表）**

岗察乡草原受鼠灾影响严重，草场退化问题突出，虽然每年开展有灭鼠活动，但因岗察草场面积广、治理半径大，现有生态治理资金投入、项目支持力度不足，治理范围和标准还不能满足草原生态修复需求，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仍面临挑战。

**建议：**针对岗察乡受鼠灾影响，草场退化严重问题，增加生态治理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加大草原生态修复灭鼠等治理项目支持，切实筑牢草原生态安全屏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协办单位：**岗察乡人民政府

### 三. 教科文艺类

#### 11. 关于完善大力加山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议

（李加太、完么吉代表）

道帏乡自然生态资源丰富，大力加山具备热门生态旅游网红打卡点的潜力，但现有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难以支撑乡村旅游发展与品牌提升。

**建议：**县级层面依托大力加山自然生态优势，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在大力加山观景台新建生态厕所，增设小型停车场、遮阳棚、休息区及标识标牌，切实提升游客游玩体验感。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协办单位：**道帏乡人民政府

#### 12. 关于打造黄河上游民族生态旅游示范带的建议

（马海龙代表）

近年来，循化县旅游业蓬勃发展，但对于沿黄流域两岸旅游经济的开发力度不大。我县位于黄河流域的关键地带，沿黄两岸景色十分优美，旅游经济价值有待大力开发，可依据“清清黄河”为主题打造沿黄旅游IP，建成高原民族文化体验地点，比如水上运动、生态观光、红色研学、田园采摘、民俗集群等。黄河南北

两岸旅游经济的带动可以为我县经济、生态带来显著效益。

**建议：**以“清清黄河”旅游带建设为契机，打造多处沿黄高原民族文化体验点。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协办单位：**积石镇、清水乡、街子镇、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 **13.关于推动文都乡特色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建议**

**建议人：**旦正才旦、仁考代表

文都乡拥有得天独厚的土地资源与丰富多元的文化旅游资源。一方面，乡土土地资源富足，抽子山、孟达山具备连片发展特色农业的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境内集聚班禅故居、文都大寺、千米唐卡、文都古城等优质文旅资源，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了独特优势。

**建议：**1.依托抽子山、孟达山连片土地，建设千亩油菜、青稞产业基地，推动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2.同时整合班禅故居、文都大寺、千米唐卡、古城等文旅资源，打造集镇游客集散中心，完善旅游公厕等配套，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实现农旅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农科局

**协办单位：**文都乡人民政府

### **14.关于打造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的建议**

（杨杰代表）

岗察乡现有金莲花生态园等文旅资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建设初具基础，但旅游线路单一，与尕楞、甘加边界乡镇的文

旅资源还未形成联动，游客观光体验维度有限，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尚未完善。

**建议：**在现有的岗察金莲花生态园“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基础上，持续延伸旅游线路，打通“尕楞-岗察-甘加”旅游线路，提升游客文旅观光体验感。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协办单位：**岗察乡人民政府

### **15.关于修建尕楞乡文化广场的建议**

（马平乐 完麻黄加 贡曲多杰 行秀 华青、完么才让代表）

尕楞乡文化广场占地面积18亩，现因土地指标没有解决，一直闲置。长期以来，尕楞乡春节等文体活动均在学校操场举行，这对学校的安全设施损坏、群众的出行、演职人员的表演均受到占地面积小而带来的诸多不便，且不足以开展大型的文化活动，给尕楞乡开展文化活动制造了极大的阻碍。

**建议：**恳请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加急协调，解决尕楞乡18亩文化广场用地土地指标问题及专项建设资金680万元，用于文化广场整体建设、配套设施完善，保障广场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切实解决全乡群众文化活动无场地的难题，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精神文化需求。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文旅局、财政局

**协办单位：**尕楞乡人民政府

## **四.农牧类**

### **16.关于加大对尕楞乡特色农业和养殖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贡曲多杰、多巴、华青、仲海顺代表)

尕楞乡现有耕地2.1万亩、草山6万亩，主要种植土豆、青稞、油菜、花椒等作物，养殖牦雌牛、牦牛、藏羊等家畜，其中宗占村“两椒”、修日村青稞酪馏具有一定声誉。近年来，该乡积极推进现代特色农牧业与村集体经济发展，但产业基础仍较薄弱，特色尚未充分挖掘。

**建议：**1.推动产业升级，提升现有村集体经济（牛羊、绒山羊、牦牛）养殖及酪馏酒、尕楞洋芋等乡域特色产业，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培育乡村龙头企业；2.提高政策性农牧业保险的补助标准和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

**责任单位：**农科局

**协办单位：**尕楞乡人民政府，县工信局

### **17.关于深化品牌培育与工艺保护的建议**

(蔡黄彭毛代表)

岗察富硒牦牛肉、岗察岗卓酸奶等岗察本地特色产品，具备品牌发展潜力，但品牌培育力度不足、传统工艺保护措施有限，标准化生产程度低，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

**建议：**持续加大对岗察岗卓酸奶、岗察富硒牦牛肉等品牌培育与工艺保护的扶持力度，推动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协办单位：**岗察乡人民政府，县农科局

### **18.关于给予专项补贴稳定基础产能的建议**

(多杰加代表)

岗察乡作为纯牧业乡，牦牛、藏羊养殖是牧民主要收入来源，近年牦牛肉市场价格下跌，牧民养殖成本持续增加，能繁母畜存栏和标准化养殖设施建设受制约，牧民增收难度加大。

**建议：**在牦牛、藏羊专项能繁母畜存栏方面和抗害保畜标准化温棚建设方面给予专项资金和项目倾斜支持，提高存栏率和出栏率，助力牧民增收。

**责任单位：**县农科局

**协办单位：**岗察乡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 五.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

### 19.关于将白庄镇夕昌片区至夏河县甘加段道路改造提升项目纳入规划的建议

(马海祥代表)

白庄镇夕昌沟至甘加的路线，因年久失修以及修建水库等原因，无法正常通行。但是该路线沿途自然禀赋优势显著，有利于打造旅游路线，带动本地旅游业、畜牧业发展及群众增收。

**建议：**县相关部门将白庄镇夕昌片区至夏河县甘加段提升改造项目纳入规划中，为打造精品旅游路线补齐短板。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协办单位：**白庄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

### 20.关于在清水乡重点旅游路段增设交通红绿灯的建议

(许显焘、韩国梅、韩乙四夫、完么才让)

近年来，清水乡依托黄河风情、撒拉族民俗文化等资源，大

力发展乡村旅游，下滩村和美集市、清水湾景区、孟达天池沿线、塔沙坡村、专堂村等旅游点游客逐年增多，节假日旅游车辆、行人密集。但各旅游点出入口、交叉路口普遍未设置交通红绿灯，人车混行、无序通行问题突出，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影响游客出行安全和旅游形象。

**建议：**在下滩村和美集市、清水湾景区主入口交叉口、塔沙坡民俗村旅游主干道交叉口、专堂村旅游点出入口路段增设红绿灯，并设置减速带、反光警示标识、交通标线及监控设备，提升道路安全防护水平。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协办单位：**清水乡人民政府

## **21.关于优化城乡公交线路布局，方便群众出行的建议**

**（韩有文、马兴武、张乙四夫、徐进海代表）**

随着城郊村城镇化进程加快，民生保障与公共服务需求持续增强。一方面，循化县第二中学走读学生规模增长，上下学时段出行集中，缺乏公交服务，通勤不便且存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加入上滩避险搬迁安置区投用后新增大量人口，就医、就学、购物等出行需求集中，现有城乡公交线路未能有效覆盖该区域，公共服务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差距。

**建议：**县级层面结合循化县二中师生通勤、避险搬迁安置区及沿线群众出行需求，新增拖坝大桥-县二中-安置区-市政大桥的环线公交。通过合理设站、加密高峰班次，保障学生与居民便捷通勤，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切实打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协办单位：县教育局**

## **22.关于对朶楞乡乡村两级道路提档升级的建议**

**（马平乐、行秀代表）**

朶楞乡柴占公路是乡域内唯一贯通东西方向的乡道，约45公里，因路面破损、安全隐患突出，为群众的出行带来不便。比塘村村内主干道，还剩余1.2公里未能实施“白改黑”项目。

**建议：**对柴占公路实施改扩建项目，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同时对比塘村村内1.2公里道路实施“白改黑”项目，提升乡村面貌，助力经济发展，争取实现县乡村三级公路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协办单位：朶楞乡人民政府**

## **23.关于将街子河西岸纳入棚户区开发改造规划的建议**

**（韩永先代表）**

街子镇街子河景观桥往上至苏哇什村桥段西边老厂房大部分成危旧房、出租屋，存在安全隐患，且人员居住繁杂，导致该河段沿岸环境脏乱差，影响集镇面貌。

**建议：**该片区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内，进行整片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住建局**

**协办单位：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街子镇人民政府**

## **24.关于文都大寺安全隐患整治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的建议**

(刘晖、幼年尖措代表)

文都大寺地质灾害隐患较大，隐患山体树木匮乏，寺院周边无排水渠，雨水无法有效涵养和排放，安全风险突出。寺院入口空间狭小，旅游旺季人流车流难以疏散，寺内道路年久失修，同时缺少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无法满足旅游发展和安全通行需求。

**建议：**1.实施隐患山体植被种植，建设寺院排水设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在寺院入口处修建广场、停车场及公共卫生间；3.对寺内道路进行提档升级，改善通行条件，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协办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 六、水利建设类

### 25.关于清水乡清水河河道河堤加固修缮的建议

(许显焘、韩国梅、韩福林代表)

清水河因长期自然淤积，泥沙大量沉积导致河床持续抬高，河道水位常年偏高，行洪通道严重缩窄。每逢汛期，河水极易漫溢上岸，造成两岸大片农田被淹，农作物减产绝收，直接影响群众农业生产和经济收益，威胁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已成为制约当地农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突出问题。

**建议：**县级层面统筹整合水利、农业、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尽快实施清水河全段清淤疏浚工程，对破损、薄弱河段河堤进行加固修缮，高标准建设防洪堤岸，全面提升河

道行洪排涝能力。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协办单位：**清水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移民局

## **26.关于强化农村水资源管理、避免季节性断水的建议**

**（马建和、马阿布都、马明清、马磊、绽建龙代表）**

近年来，我县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改善，但县城周边部分村庄在农业灌溉高峰期等关键时段，仍频繁出现季节性供水不足、阶段性断水等问题，严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畜禽养殖及庭院经济发展，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上述问题的核心原因，并非水源总量不足，而是农村供水管理粗放、水资源浪费现象突出、缺乏精准计量与有效管控机制。导致上游用水无序、下游供水紧张，最终形成季节性断水困境。

**建议：**建议由水利部门牵头，相关乡镇协调配合，统筹项目资金与技术力量，从上游查汗都斯乡起，沿供水线路向下游逐村、逐户、逐点规范安装智能水表或计量水表，实现供水全覆盖、用水全计量，从源头杜绝无节制用水、无偿用水、浪费用水现象。

**责任单位：**水利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住建局